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0號

原告 何駿宥（原名何得瑋）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

陳亮佑律師

被告 陳東昇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